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78號

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西河

上列上訴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與被上訴人（即本件原告）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以民國114年1月18日114年度建字第78號判決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2萬1345元及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以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經核即為5312萬13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3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萬7066元，然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